#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111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未名医药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9 所述,未名医药持有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科兴")26.91%的股权,能够对北京科兴施加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于2017年度确认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08,577,443.68元。

北京科兴主要股东因公司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层未能按时改选,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现非正常管理混乱事件,财务资料、财务数据被转移出公司。会计师进场审计时只获取了北京科兴的财务报表及部分电子财务数据,基于此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了以下

程序:对报表和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并通过上年度北京科兴的财务报表未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的差异比较,根据上年审计时了解的北京科兴会计人员的核算水平以及财务管理水平,判断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差错可能性大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科兴本年度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执行了银行询证审计程序、与北京科兴董事长进了当面沟通、与北京科兴财务经理进行了当面沟通、与北京科兴本年度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人员通过电话进行了沟通,均未获取北京科兴财务报表有重大不真实迹象的信息。北京科兴的审计报告在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出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的财务资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名医药确认的2017年度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的主要原因是:

北京科兴原任总经理尹卫东、原任副总经理王楠(分管财务、行政)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未获董事会聘任后,拒绝履行北京科兴全体股东和董事会的合法决议,拒绝配合工作,以各种理由和方式拒绝向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财务数据及资料。

本公司自 2018 年 2 月起就多次要求北京科兴提供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资料,但均被拒绝。2018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委派聘请的审计机构拟对北京科兴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但北京科兴原任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着北京科兴并拒绝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场开展审计工作。2018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向北京科兴发送律师函,要求北京科兴尽快提供财务资料并同意及配合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场审计,亦被拒绝且后期多次交涉仍未果。2018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再次委派聘请的审计机构拟进场北京科兴开展审计工作,再次被拒绝进场。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取得完整的审计数据,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北京科兴生不提供审计相关完整的财务资料,不配合审计机构现场审计。公司依据通过各种措施获取的北京科兴的财务报表及部分电子财务数据,对报表和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并通过上年度北京科兴的财务报表未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的差异比较,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报表,基本反映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四、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影响

- 1、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公司 2017 年度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 73,931,440.21元,如果不能确认北京相关的部分收益,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将受较大影响,该等影响目前无法确定。但上述保留意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 2、根据 2017 年度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405 号)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所述,2017 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34,807.11 万元。净利润实现数未达到了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协议。累计已完成 106,009.38 万元,累计完成达到业绩承诺协议,故本期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因本年公司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是按未审报表进行计算,公司持有北京科兴的股权比为 26.91%。当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减少超过5,432.92 万元时,公司累计将无法完成业绩承诺。

### 五、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及改进措施

对北京科兴拒绝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数据,不配合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的事实,为了维护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未名医药作为北京科兴股东的基本知情权,本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同时作为北京科兴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通过合法方式履行其作为北京科兴经营管理负责人的责任和权利,在北京科兴监事长陪同下,亲自到北京科兴董事长办公室行使权利,责令北京科兴原任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材料资料及交出北京科兴基本资料,但发现北京科兴基本资料和核心财务资料均被原任高管盗走。基于此,北京科兴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向北京科兴所属派出所报案挂失。

1、继续协调、沟通,并采取行政和法律手段,争取北京科兴的配合或取得

###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2、一旦北京科兴具备可以审计的条件,公司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并及时对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和更正。
  -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六、董事会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董事会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2018年6月底前尽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